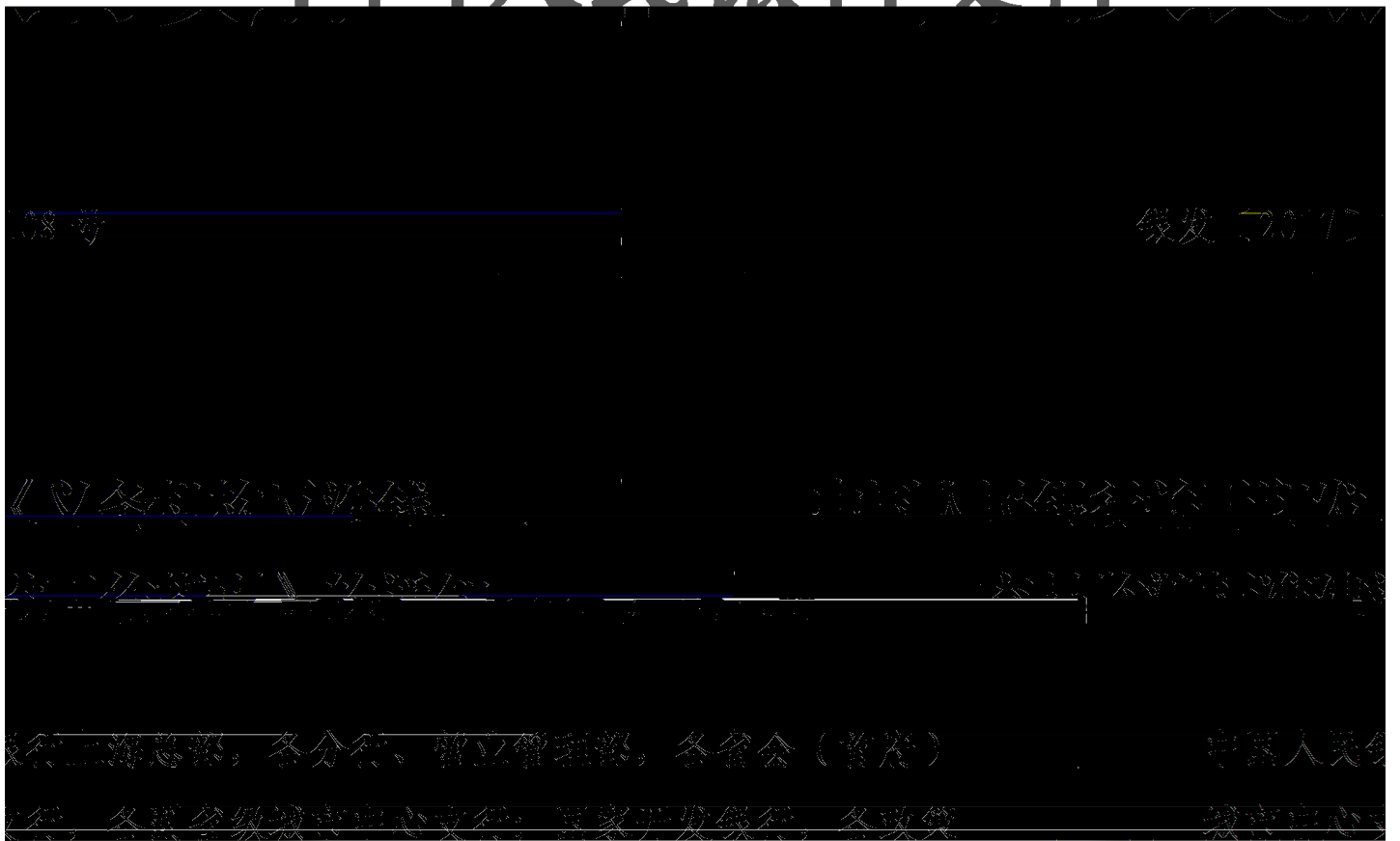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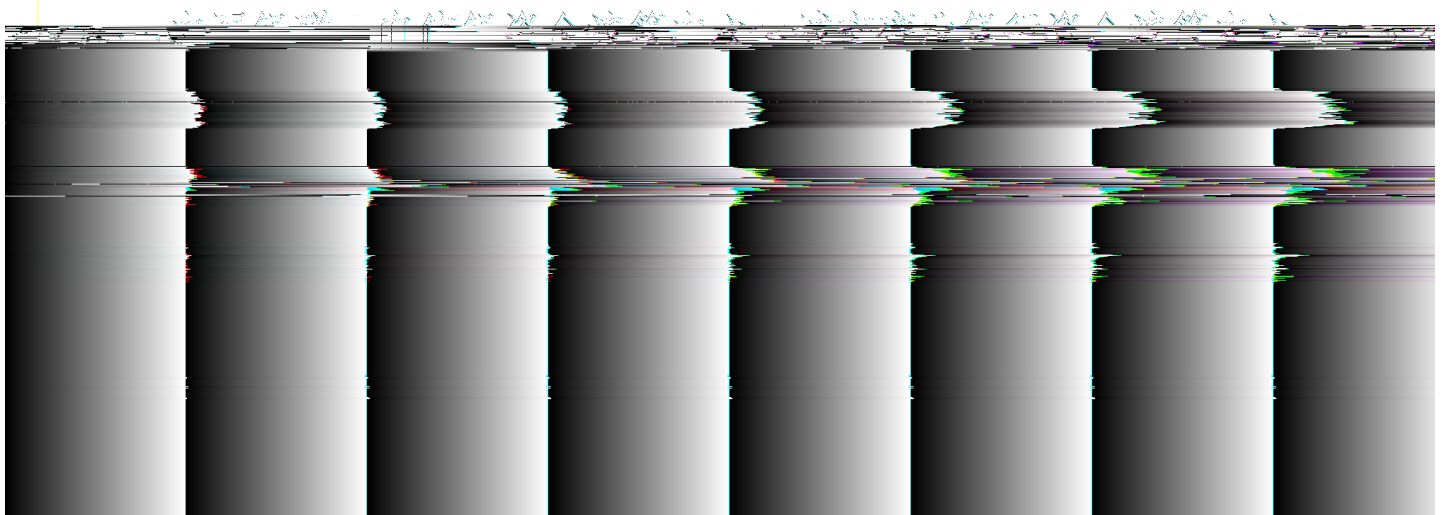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公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了《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指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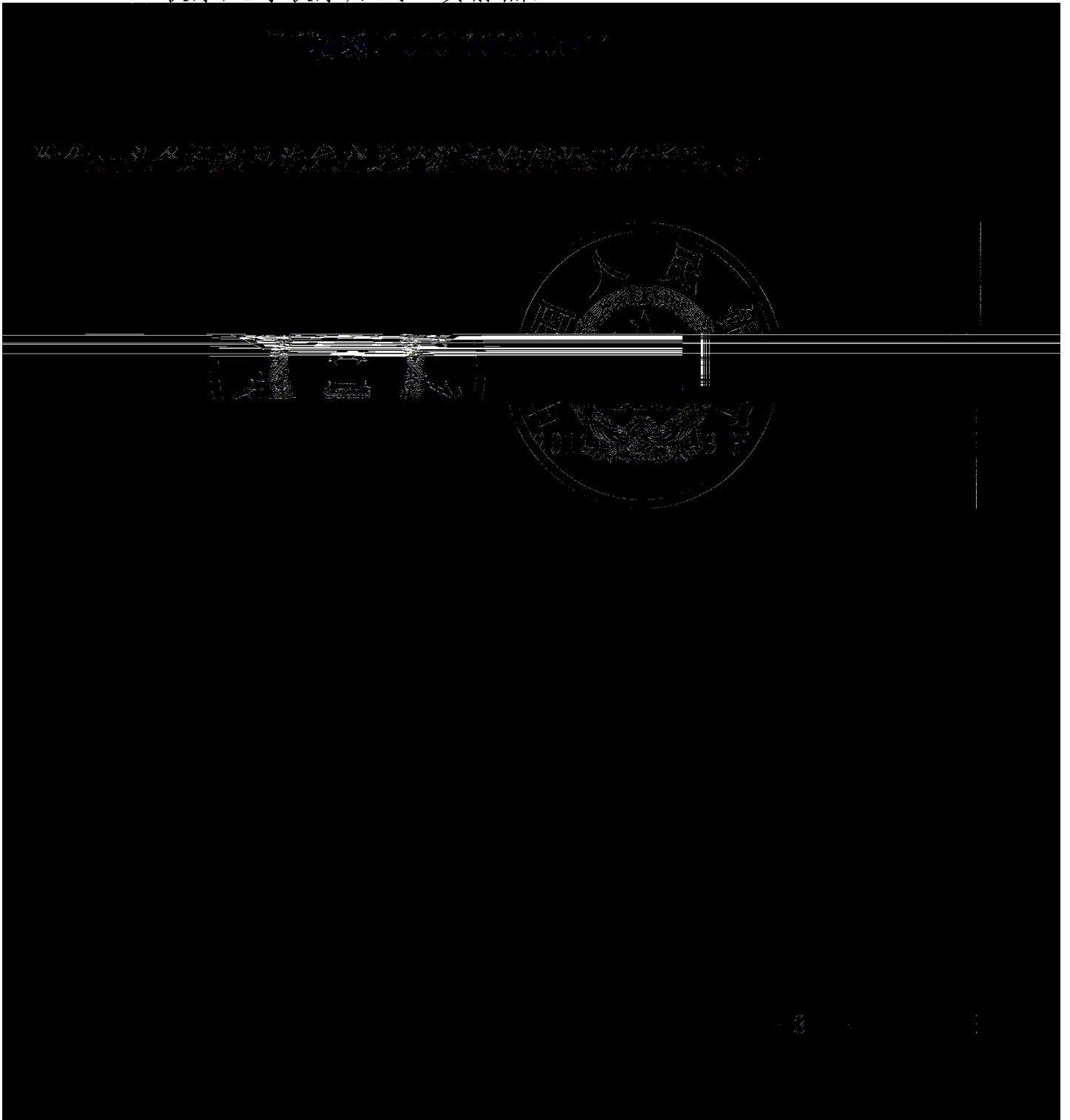
一、《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指引》从设计、实施等方面对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进行了梳理和提炼，具有一定的指导和示范意义。义务机构应当以落实《管理办法》为总抓手，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管理模式，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按照《指引》的要求，及时开展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所称义务机构是指符合《管理办法》定义的义务机构（总行、总部、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等）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系。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督促辖内义务机构落实《管理办法》要求，自主建立交易监测标准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加强对义务机构分类指导和监督，部署、推动《指引》有效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义务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龚静燕，010-66194526



附件

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

洗钱监测标准(以下简称监测标准),是指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对可疑交易和可疑客户进行监测的

监测标准(以下统称监测标准),是指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对可疑交易和可疑客户进行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管理条例》、《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三章 监测标准

第一节 监测标准

义务机构建立的监测标准应当符合(一)风险为本原则。

(二)全面性原则。义务机构开展交易监测应当覆盖全部客户领域,贯穿义务办理的各个环节。义务机构开展交易分析应当结合客户的身分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

(三)适用性原则。义务机构建设监测标准应当立足于本行业以及自身的实际,本机构反洗钱工作实践和典型案例,重点参考本行洗钱案件及风险信息(以下统称案例),并切实有效注

、产品和服务洗钱义务

或开展有效性评估，并披露本行洗钱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洗钱标准。

本行洗钱洗钱标准及洗钱标准的洗钱标准告知书和使用

(五) 保密要求。义务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建立相应保密或安全政策。

本行合理整合行外部信息参考，有助于指导义务机构义务标准的洗钱标准体系。

二、功能

本指引所确定的工作流程是义务机构洗钱，开展洗钱标准建设的主要参考，鼓励本行建立符合所在行业和自身

洗钱洗钱标准重要关注或参考的

中国人关银行或银行义务机构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行洗钱标准。

三、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义务机构洗钱设计、开发、测试、评估和更新洗钱风险或洗钱方法、从事洗钱业务或洗钱方法、资金清算中心及洗钱风险评估及洗钱义务机构

义务机构和金融机构洗钱的方法、洗钱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规定，可参照本指引开展相关工作。

标准设计

第四章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引和

一、设计流程概述

洗钱标准设计，是指义务机构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p>义务方为可采或不可采义务的情形。</p>	

展洗钱风险评估的结论。

3.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

关注的事项。本行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洗钱风险评估结论进行更新，并

关注的事项。

本行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洗钱风险评估结论进行更新，并

提交报告、工作报告以及洗钱案件。

5. 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或指引、境内外同业实践经验。

(二) 特征分析。

义务机构对所收集的案例，应当以客户为监测单位，从客户的身份、行为，及其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

等方面，对案例中具有典型代表、规律性或普遍适用性的可疑异常特征，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客户身份。具有典型可疑特征的维度包括职业、年龄、职业、联系方式、收入（财富）主要来源、经济住所地、实际控制人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

2. 交易行为。具有典型可疑特征的维度包括客户对金融产品、服务、渠道、资产的偏好、对某些交易渠道的偏好、金融产品服务的使用频率、操作和逻辑等行为特征。

3. 交易特征。具有典型可疑特征的维度包括资金来源、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地点、交易方式、交易目的等特征。

六、案例库建设

特征库建设，是指义务机构对所收集案例中识别出的特征，设计出可疑、可疑量或可疑行为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特征代码、特征名称、权重等形式要件。

(一) 特征要素。

客户身份背景和收入（财富）主要来源、交易偏好等。代理人信

息、交易对手、发生地、VAC地址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

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客户背景

人、其他组织和个体二资产客户特征：名称、证件号码

2. 法

可综合指自于涉恐名单监控。证件种类、证件有效期、

等要素，

经营范围等要素，可综合指自于客户身份背景和收入

注册资金

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发生地、VAC地址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

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

益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控制客户的自然

益人。

3. 客户行为特征：与客户“面对面”接触时，客户行为及其

交易环境等指标要素；对某些客户没有接触条件和资源特征

为特征具有较强指实性。一定时期段内，客户使用金融服务的次

数和类型、使用金融服务的地点、IP地址和VAC地址所在、单次

金融服务交易金额、一定时期内其累计交易金额等指标要素。可

综合指自于客户行为特征、交易对手、发生地、VAC地址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

自于客户使用金融服务

4. 交易特征。账户名称、账号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涉

恐名单监控。交易对手、发生地、VAC地址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

自于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

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

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

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

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

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

六、持续评估

公允价值计量模型，是指义务人确定公允价值反映特定资产及负债类别的不复计量模型或组合形成模型，进而实现公允价值计量更具有内在的客观。公允和模型共生构成客观标准，可独立运用。

公允价值计量模型，是指义务人确定公允价值反映特定资产及负债类别的不复计量模型或组合形成模型，进而实现公允价值计量更具有内在的客观。公允和模型共生构成客观标准，可独立运用。

公允价值计量模型，是指义务人确定公允价值反映特定资产及负债类别的不复计量模型或组合形成模型，进而实现公允价值计量更具有内在的客观。公允和模型共生构成客观标准，可独立运用。

公允价值应当客观，以避免过
度主观。
针对特定资产及负债类别的客观模
型变化，适时调整。

一定的客观模型，又发生客观
模型变化的客观模型调整。
(三) 具备一定的时效性。
模型，应当及时该类资产及负债类别

第三章 系统开发

义务机构可选择自主开发、共享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建设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但无论采取何种开发方式,开发前应当在监测标准设计等方面提出适合本机构的监测系统建设需求。开发完成后监测系统能有效满足监测标

准运行的数据需求。如有在部分义务机构无法通过系统实现的情况下,义务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在系统发生故障等情况下,义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人工手段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工作,并保留相关工作记录。义务机构通过人工手段能够完全开展工作的,经高级管理层同意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人民银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核准,可暂不运行系统开发。

二、数据支持

义务机构开发建设监测系统,应当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 and 交易信息,保障监测系统运行的数据需求。

反洗钱数据接口标准应当成为各业务系统信息采集和传递传输的基础标准之一,数据完整性和逻辑验证应当成为各业务系统信息采集、反洗钱数据传输流程中的基础环节。反洗钱数据传输流程应当包括数据采集、计算、数据分析、数据清洗、数据报送等环节。数据报送和接收应当符合人民银行

二、结果反馈

对于系统中客户身份及其交易信息等数据的监测，义务机构可采取实时和定期的方式进行结果反馈。其中，涉恐名单监控应

反馈为：

六、功能建设

除配合外部监管机构要求外，系统还应至少包含以下三类功能模块。交易筛查模块应当充分满足系统标准的运行需求。甄别分析模块应当至少包括初审、复核、审定意见撰写等功能。

交易筛查模块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筛查系统应当具有可追溯性，确保

易筛查、合并及报送功能。筛查系统

名单库等对接或实时信息交互，确保在

四、用户权限

系统应当设立

审核（审批）功能。

此外，系统还应具备以下用户及权限管理

模块信息查询，系统各模块权限应

第四章 测试评估

义务机构在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前，应当对所设计的监测标准及其系统开发、支持和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测试和评估，经测试评估合格的监测标准和监测系统方可投入生产

一、测试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系统与各业务系统运行的模拟

运行情况，通过数据输入、输出等方式对系统运行及各项监测标准

进行测试。测试工作中应当重点关注的问题和环节包括但

不限于：

（一）数据准备。义务机构应当尽最大努力模拟各

业务系统，交易数据为基础进行测试。主数据应覆盖所有

对相关业务标准监测要求的，对于真实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现测试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对于重要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

性能稳定。监测系统运行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评估要求

各机构应当依据测试结果，对监测标准设计和系统功能实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面性评估。是指对监测标准的系统功能实现进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范围的全面性。监测系统能否实现对本机构的客户全覆盖、产品线全覆盖、业务数据全覆盖、管理流程全覆盖等要求。

2. 监测结果的全面性。监测标准能否通过系统运行得以实现，反馈过程及结果能否满足监测标准运行及其要求等设计要求，无法或不完整实现系统实现的替代方式和路径等。

的准确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机构所设计的监测标准及其适用

标准能否实现监测标准的要求

系统反馈的准确性，能否

及时识别系统的设计缺陷

系统，或系统缺陷可能涉及的客户和

监测标准系统实现的扩展性和

(三)灵活性评估。是指对

变更和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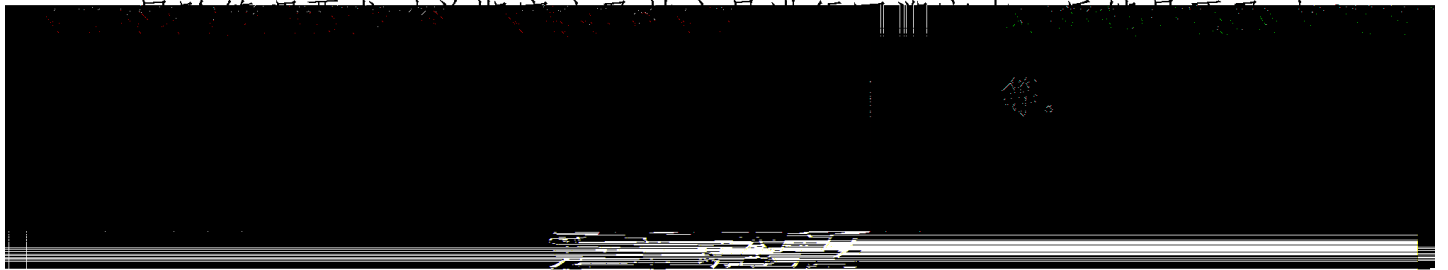
法评估，能否及时或按要求输入

法规修订和发生突发情况或者

动态调整的能力。法律

当关注的情况后，能否及时设计、开发出有针对性的监测标准，并通过系统反馈输出预期结果等。

2. 及时回溯的灵活性。监测标准设计变化后，能否按照有关



一、评估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对监测标准及其运行效果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监测标准。如发生法律法规修订、

或业务结构调整等，义务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调整监测标准。有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义务机构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

(二) 监管部门发布洗钱风险评级、洗钱类型分析、洗钱资金流向及报告、风险评估、洗钱类型分析报告。

(三) 监管部门发布洗钱风险评级、洗钱类型分析、洗钱资金流向及报告、风险评估、洗钱类型分析报告。

(四) 接收或审查大额现金交易及其分支机构的洗钱风险评估意见。

(五) 本行总行或本行分支机构发生或发现的洗钱案件，但系统未能提示或预警相关风险。

义务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之前，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在上述其他情况发生之日起2

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

个月内，义务机构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运行工作。

监测标准的名称应当

（一）名称规范

义务机构至少应当以下列名称规范自身监测标准名称，确保结构、内容符合监测标准的要求、合理、有效。

包含但不限于“监测

标准”字样。

（二）监测标准：以监测标准的交易数据

监测的敏感度。若该名称

该名称主要反映义务机构监测标准

监测对象，或者交易特征

特征，则不监测标准名称较为广泛，仅

用于监测、识别、评估、预警、处置

和处置监测标准，且名称应当体现监测标准

并符合交易的监测和预警。

在监测预警，会涉及交易

义务机构其参考监测标准是否有效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等元素进行监测。

被、监测标准变更是否合

去被触发。

1. 某些监测标准一年

于集中。

2. 某些监测标准触发

易后仍持续监测。

3. 某些监测标准触发

易得分数/监测预警得分数。

（三）得分率：可监测

机构监测标准有效性以及可监测交易覆

该名称主要反映义务

商，可能表示义务机构监测标准较为

合监测敏感度。若该名称

用于监测、识别、评估、预警、处置

和处置监测标准，且名称应当体现监测标准

机构可疑交易报告风险偏好度较低，甚至将其从未确认为可疑

然排除量过高的，义务机构应当……对于符合该监测标准预警交易后
义务机构应当……
义务机构应当对交易的人二分析、预警是否到位、是否在大、义务机
构风险度等等，是否需要完善和强化对该监测预警的人二处理。

(三)成案率：被移交或立案的可疑交易笔数/可疑交易
笔数。

……可疑交易笔数及质量，该指标越高，表示义务机构的监测标准越有效
交易笔数质量及质量得分越高。

……义务机构应当密切关注成案率下降的情况。必要时，应当对包括监测
标准在内的反洗钱制度和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评估。对于高风险的，应当及时
进行调整和升级。

此外，义务机构还可以通过总行与分支交流、分支机构实践反馈等
多种途径，不断优化、更新和完善监测标准及配套的监测规则和参数
设置等。

第六章 可疑交易报告

一、可疑交易

……义务机构应当以本机构的洗钱风险评估结果为基础，对……

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部门）执行。同时，可针对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反洗钱状况，设定局部地区的监测标准，或授权分支机

义务机构基于监测标准预警结果，对于经分析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交易与洗钱行为相关的，在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的同时，可在机构内部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化解风险。

四、组织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反洗钱监测工作流程，指定专门的条线（部门）及人员负责监测标准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并至少应当组织科技、相关业务条线专业人员和开发团队技术人员等各部分人员参与建设和运行工作。义务机构应当确保监测标准

工作流程具有可稽核性、可追溯性。

五、监测标准

监测标准是指义务机构根据客户身份、交易行为、交易对手、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频率、交易渠道、交易地点、交易目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交易风险等因素，结合本机构的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客户群体、交易规模、交易渠道、交易地点、交易目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交易风险等因素，制定并实施的用于识别、监测、分析和报告可疑交易的标准。监测标准应当具有可稽核性、可追溯性。监测标准应当根据本机构的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客户群体、交易规模、交易渠道、交易地点、交易目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交易风险等因素，结合本机构的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客户群体、交易规模、交易渠道、交易地点、交易目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交易风险等因素，制定并实施的用于识别、监测、分析和报告可疑交易的标准。监测标准应当具有可稽核性、可追溯性。

监测标准应当根据本机构的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客户群体、交易规模、交易渠道、交易地点、交易目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交易风险等因素，结合本机构的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客户群体、交易规模、交易渠道、交易地点、交易目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交易风险等因素，制定并实施的用于识别、监测、分析和报告可疑交易的标准。监测标准应当具有可稽核性、可追溯性。

六、作业模式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监测作业模式。监测作业模式主要分为集中作业模式和分散作业模式。

（一）集中作业模式

集中作业模式是指义务机构在总行或总部设立专门的监测中心，对监测系统的预警结果进行集中分析、识别和报告。集中作业模式有利于提升交易监测的专业性、

集中作业模式是指义务机构在总行或总部设立专门的监测中心，对监测系统的预警结果进行集中分析、识别和报告。集中作业模式有利于提升交易监测的专业性、

条线具有贴近义务、了解客户等优势。

(二) 分散作业模式。

义务机构应设置系统或经营实体，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将各个支行和分支各条线运行分析系统，然后按照该级实体、客户

客户等优势。分散作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分

的身份和交易等信息。

五、保障措施

(一) 技术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运行、维护的必

和线索参考。

(二) 资源保障。

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

义务机构应当设立专职

技术性工作环节，义务机构要在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方面重点保
障，确保组织、制度、人员和系统落实到位，提供专业经费用于
资源建设建设和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工作，给予反洗钱部门必

要的考核管理、数据查询、客户调查等权限。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交易流量”系指一定时间段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交易量，某段时间内客户账户的交易流量为该账户收付资金（资产）总额，计算公式为：交易流量=收方发生额+付方发生额。

“交易流量”系指单位时间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交易

（资产）平均交易量，计算公式为：交易流量=（收方发生额+付方发生额）/考核周期数。

“交易流量”系指单位时间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交易和去来。

“考核等级”系指根据考核指标重要性的等级排序，按道

应的考核等级予以调整，并在该考核等级中处于较新层级。

信息公开发改：自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科技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1年5月3日印发